

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创新的实践路径

◇ 陈东辉

一、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创新的制约因素

(一)理念制约

一是对基层党建认识肤浅。对“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理解不深,没有认识到基层党建在社会治理乃至国家治理中的重要性。在潜意识中把党建看成“虚功”,不愿投入足够精力抓党建或者“就党建抓党建”。二是对社会治理理解模糊。管控的思想根深蒂固,认为“管理”和“治理”仅是文字上的差别,仍然用管理的思维看待社会治理。或者受西方治理理论的影响,把社会治理简单地看成多元主体的自治活动,缺少对社会治理的政治引导意识。三是不能准确把握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内涵。在思想中割裂基层党建与社会治理的内在联系,认识不到党建在社会治理中扮演着龙头工程角色。或者用“包办”代替“引领”,把党的引领异化为“包揽一切”,导致党和社会关系的变异。

(二)体制制约

一是基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滞后。在社会治理中仍然充当“万能政府”的乡镇和街道,责任和权力严重不对等,权小责大甚至在很多方面有责无权,承担着诸如环境治理等职责范围之外的工作,又不具有相应执法权。二是党建工作体制不完善。在制度设计上,基层党建还更多偏向于权力控制而不是着眼于社会建设。此外,基层党建带动“两新”组织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还没完全建立起来。三是公众参与体制不健全。实践中相关制度还不科学不完善,存在公众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不畅、组织不力、效率不高等问题。

(三)能力制约

一是基层党组织。部分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影响力、号召力不强,难以有效引领社会治

理。一些基层党员干部存在本领恐慌,尤其是农村基层党员年龄老化,对纷繁芜杂、快速发展的社会不适应,缺少治理手段和方法,不能发挥先锋作用。二是社会组织。社会组织虽然数量庞大,但发展不均衡、成长不充分。不少社会组织还没有找到合适自身的创新发展方式,一些社会组织行政色彩浓厚,运行管理不规范,缺少有效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三是社会公众。整体上看,社会公众市民化程度不高,对政府主导社会建设存在依赖性。他们不仅治理社会的主体意识淡薄,而且参与社会建设的知识和技能都相对匮乏。

二、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创新的实践路径

(一)突出党建引领,提升基层党组织社会治理能力

一要牢固树立党建引领理念。强化党员干部尤其是基层领导干部的理论学习,促使他们正确认识基层党建与社会治理的关系,准确把握引领的含义,在将党的领导落实到社会治理全过程中担负好引领的职责,做到既不“包揽代办”也不“放任自流”。二要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引领力。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能使力量倍增。要全面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大“两新”组织党组织的组建力度,推进“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转化,确保党的基层组织有形有效覆盖。优化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增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岗位吸引力,选优配强带头人。推进党员队伍质量整体提升,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开展社会治理主题教育培训,使基层党组织深刻把握社会形态、组织形式、群众诉求的变化,找准社会治理多元主体的利益“最大公约数”,善于在协调各个主体参与社会共建中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落实。

(二)坚持共建共享,激发多元主体社会治理积极性

一要落实社会治理的政府职责。推动政府更新观念,简政放权,工作重心向基层下移,切实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促使政府创新公共服务方式,采取有力措施支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等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发挥作用,形成政府主导下多元参与的共同治理格局。二要推动社会组织有效参与。大力培育生命力强的“草根”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经费来源,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确保社会组织依法自主履行职能,充分发挥其一线优势,鼓励它们在基层党组织引领下放手参与社会治理工作。三要提升公众参与的主动性。加强公民意识教育,让人们认识到参与社会治理既是一种权利也是沉甸甸的责任。完善政策、细化措施、拓展渠道,为公众规范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依据和方便。强化公众听证在社会公共决策中的作用,引导人们积极参与与有关切身利益的治理活动。

(三)着力实践创新,拓展党建引领社会治理新渠道

一是平台创新。创新社会治理党建平台,拓展区域化基层党建,推进商圈市场、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农业合作社、网络媒体等的党建覆盖。把党群服务中心打造成为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主阵地,为基层党组织引领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活动提供必要场所。二是方式创新。紧跟大数据时代步伐,全力打造“智慧党建”,切实提高基层党建的信息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水平。创新“互联网+社会治理”方式,积极开发社会治理移动客户端,利用信息化手段和数字技术,运用微博、微信、社区论坛、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引领社会治理创新。三是体制创新。开展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鼓励试点地区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进行大胆探索,使党组织、政府、社会力量等多元主体在社会治理活动中各得其所、协力并进。

(四)完善运行机制,提升党建引领社会治理有效性

一是建立党组织引领机制。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探索建立“集中起来,坚持

下去”的治理决策和宣传引领机制。建立以党组织为主导的联合会议制度,在制定社会治理政策时充分征求多元主体的意见,综合考虑不同主体的利益和要求,使最大多数主体积极行动起来落实党组织的治理主张。二是完善群众诉求表达机制。社会治理必须从人民群众关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要探索建立群众诉求收集和反馈机制,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搭建多种形式的沟通平台,使不同群体的诉求都有充分表达的空间,并得到及时合理的解决。三是完善社会治理推进机制。建立主体多元、层级科学的社会治理责任体系,构建切合实际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社会治理落实落细到治安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社会稳定维护、安全生产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等具体工作中,有效筑起社会安定有序的防线。

(五)强化制度建设,确保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常态化

一是人才保障制度。要建立基层人才培育和关爱制度,推动人才政策向基层倾斜,使各类人才在基层都能找到发展空间和施展才能的舞台,形成人往基层走的格局,为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提供足够的人才支撑。二是资金投入制度。把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稳定的资金来源。拓宽社会治理资金筹集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社会治理领域尤其是关系群众生活质量的公共事业领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考核评价体系,有效发挥考核评价的“指挥棒”作用,每年对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党组织引领社会治理情况进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和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激发各级党组织负责人引领社会治理创新的内生动力。

作者简介:陈东辉,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政治与党建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摘自《理论与改革》2019年第3期,原题《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创新的探索与路径》)